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http://www.ruikang.com.hk)。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就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施加之上限，數目為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倘於其後作出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更新10%一般上限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一般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該等股份的面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有任何變動，則指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新面值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 (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娉女士 (行政總裁)

張衛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高永平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峯山先生

梁家輝先生

阮駿暉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

**及**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間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有關以下各項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788,366,750股股份，即最多為78,836,675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788,366,750股股份，即最多為157,673,350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受限於10%一般上限；及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可就更新10%一般上限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重設為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10%一般上限於早前已更新兩次。現有10%一般上限為65,698,675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通過最後更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自最後更新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根據現有10%一般上限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根據先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31,380,000股股份，導致自最後更新決議案起已發行股份增加131,380,000股。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披露。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88,366,75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維持不變，根據經更新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限為78,836,675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鑒於根據更新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78,836,675股股份（即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88,366,7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及目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30%整體上限（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36,510,025股股份）。

董事認為，更新10%一般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使本公司得以維持靈活性，從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即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並在有需要時向該等人士提供獎勵，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羅致新僱員，就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為彼等提供直接利益。基於該等原因，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

更新10%一般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更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梁伯豪先生、陳妙嫻女士及張衛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永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陳嘉忠先生及張衛軍先生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陳嘉忠先生及張衛軍先生應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高永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高永平先生應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何峯山先生及阮駿暉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高永平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阮駿暉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之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猶如董事乃控股股東)而須作出披露之利益衝突。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函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88,366,75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788,366,750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最多達78,836,67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
中國華仁醫療 有限公司(「華仁醫療」)	實益擁有人	406,023,891	51.50%	57.22%
劉小林	實益擁有人	93,820,000	11.90%	13.22%
中國新銳醫藥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新銳醫藥」)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700,000	11.00%	12.22%

附註：

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新銳醫藥，由於中國新銳醫藥由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 Goodrich」)全資擁有，而Max Goodrich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醫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x Goodrich及新銳醫藥均被視作於中國新銳醫藥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資料，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會因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少25%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0.270	0.194
五月	0.410	0.234
六月	0.650	0.230
七月	0.250	0.188
八月	0.226	0.156
九月	0.181	0.159
十月	0.375	0.166
十一月	0.330	0.230
十二月	0.390	0.25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375	0.295
二月	0.570	0.315
三月	0.680	0.4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43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陳嘉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先生為華仁醫療(股份代號：648，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0%)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精幹企業家，擁有廣博的國際商業人脈網絡及在證券、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尤其在涉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併購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陳先生獲廣東省企業家理事會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彼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愛丁堡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市場學研究生文憑。

陳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指定任期。陳先生出任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陳先生目前並未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外，陳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 2. 張衛軍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華仁醫療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不同種類的產品(包括化學品、食品及醫療產品)的製造及分銷方面具有逾20年管理經驗，在亞洲(尤其是日本及中國)擁有廣泛商業人脈關係。張先生持有日本亞細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指定任期。張先生出任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張先生目前每月酬金為8,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投入的時間、其職務及責任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外，張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 3. 高永平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位於中國的吉林財貿學院，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高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工作經驗。彼以往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核全聯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內，高先生擔任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高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獲招商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根據高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函件，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高先生目前每月酬金為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外，高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高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 4. 何峯山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何先生任職於瑞士豐泰人壽(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易名為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盛」))，而其於安盛之最後職位為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來，何先生擔任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人分區經理。何先生現為香港醫療旅遊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美邦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靈緣居有限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市場營銷學)學位。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何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何先生目前每月酬金為1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外，何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亦無有關何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 5.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

阮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積逾14年經驗。阮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馬來西亞創業板ACE市場上市公司Cybertowers Berhad (股份代號：0022.KL) 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獲委任為Cybertower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曾為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現時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 之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阮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六屆防城港市委員會委員。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根據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阮先生目前每月酬金為1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外，阮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阮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通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嘉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衛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高永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何峯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阮駿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類似安排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下列總數：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是將本公司根據或依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附加於董事根據或依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般「**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更新限額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張衛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永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峯山先生  
梁家輝先生  
阮駿暉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為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uik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